

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團體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高級中學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(一)協助學生認識校園、學校特色以適應高中生活。

(二)協助學生自我了解、自我接納以達成自我實現。

(三)藉團體討論以培養學生表達及思考能力，並學習接納團體中不同的意見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全校各班級申請進行之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輔導室針對各班反應之問題到各班溝通討論。

(二)輔導室因應輔導工作所需及學生行為表現，適時進行團體性之觀念宣導。

(三)由輔導老師到各班解釋分析性向、興趣及人格測驗之結果，並解答學生所提出疑難問題。

(四)舉行選組及大學院校科系介紹說明會。

(五)舉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。

五、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